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匯出時間: 112/09/22 10:38

法規名稱: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

發布日期: 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憲法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,除依法不予公開並禁止旁聽者外,均許旁聽。

第3條

法庭旁聽席位分為民眾旁聽席及記者旁聽席,不得站立旁聽。

第 4 條

進入憲法法庭旁聽,應持旁聽證。

旁聽證應依請求旁聽者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之。旁聽證之核發,於開庭前 十五分鐘截止。

核發旁聽證,應命請求旁聽者提交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查驗,並得登記姓名、住所備查。所提證件於繳還旁聽證時發還之。

持有旁聽證者,應於開庭前十分鐘進入法庭,依序就坐。無旁聽證者,不得進入法庭旁聽。

核發之旁聽證,限當庭使用,自領取後至繳還止,應全程佩戴。

第 5 條

旁聽證之請求、核發及繳還事項,依憲法法庭公告辦理。

第 6 條

旁聽人出入法庭及在庭旁聽,應遵守審判長及其他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所 為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。

第 7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論有無旁聽證,均禁止旁聽:

- 一、飲酒、施用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、迷幻藥,或精神狀態異常。
- 二、攜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法庭持有之物品。
- 三、攜帶各種標幟、標語、海報或擴音器。
- 四、攜帶具通訊功能之電子物品或攝影、錄影、錄音等器材。但經憲法法 庭公告許可者,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未滿七歲之兒童。
- 六、衣履不整。
- 七、拒絕安全檢查。
- 八、其他足認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。

第 8 條

旁聽人在法庭旁聽,應保持肅靜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

- 一、大聲交談、鼓掌或喧嘩。
- 二、向法庭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,不在此限。

三、吸煙或飲食。

四、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。

第 9 條

大法官蒞庭,在庭之人均應起立;審判長宣示裁判時,亦同。

第 10 條

旁聽人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,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 其退出法庭,必要時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。

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,足致妨害法庭執行職務者,審判 長得予警告,並得制止之。

第 11 條

旁聽人或其他人於開庭前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,由在法庭執行職務人 員處理之,如有疑義時,應報請審判長裁定之。

第 12 條

第二條有關旁聽之規定,於宣示裁判或其他有必要於憲法法庭開庭之情形, ,準用之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: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